

股票代號：1410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張愛玉
職 務：發言人
電 話：(02) 25940361
E-MAIL：nydyeing@ms19.hinet.net

代理發言人：孟家立
職 務：資深股務
電 話：(02) 25940361
E-MAIL：nydyeing@ms19.hinet.net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及電話號碼：

總公司及工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233號
電 話：(03) 324-2321~5
台 北 公 司：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77號8樓之一
電 話：(02) 2594-0361~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 話：(02) 6636-5566
網 址：<http://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四、簽證會計師：

姓 名：余聖河、黃泳華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5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ome.kpmg/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名稱及查詢資訊之方式：無

六、網址：www.nydf.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39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員工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七、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查報告書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5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8
一、財務狀況	158
二、財務績效	159
三、現金流量	1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61
六、風險事項	1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貴賓、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合併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淨額	477,354	416,256	14.7
營業淨利	109,052	87,481	2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9	(6,611)	109.8
稅前淨利	109,701	80,870	35.6
所得稅費用	(22,219)	(18,319)	21.3
稅後淨利	87,482	62,551	39.9

1、母公司營運概況：

布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棉布	837,147 公斤	794,514 公斤	5.4
長纖針織布	111,093 公斤	128,749 公斤	(13.7)
化學纖維混紡布	448,594 公斤	415,745 公斤	7.9
總出貨量	1,396,834 公斤	1,339,009 公斤	4.3
營業淨額(註)	145,853 仟元	141,767 仟元	2.9

註:未含租金收入

2、子公司營運概況：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銷貨收入	42,401 仟元	37,487 仟元	13.1
勞務收入	252,990 仟元	200,824 仟元	25.9
總出貨量	552,152,480pcs	429,596,807pcs	28.5
營業淨額	295,391 仟元	238,311 仟元	23.9

本公司的染整加工業務是以內銷為主，專注於天然纖維短纖針織布，並朝著少量多樣、特殊布種及多重加工等方向接單，期與同業產品有所區隔，避免低價競爭。近幾年來，由於市場接受度及客戶的支持，業績還算平穩，但今年因疫情、通貨膨脹，再加上俄烏戰爭，造成能源及原物料供需不平衡而價格持續上揚，原本逐漸復甦的國際經濟，又遭受到嚴重的打擊，同時，本公司為達到政府今年空污環保的要求，將能源由煤炭改燃天然氣，除了須投資汰換設備外，日後的營運成本亦會大幅增加。為了日後的競爭力，本公司將加強內部管理，節約能源及降低產品不良率等，同時擬將桃園廠房間置的廠區，重新加以規劃整理，對外出租，以增加公司額外的收益。

子公司南岩半導體公司，因部份產品產能不足，今年將會投資設備擴充產能，同時亦著重於車用電子封裝測試業務，目前正在申請 IATF16949 認證，若認證通過後，對本公司的業務將會更為多元化。

今年世界經濟處於動盪下滑的趨勢，本公司將秉持著穩健、保守的原則，亦步亦趨，並期望今年仍能有穩定的獲利。

敬祝

身體健康

董事長 何鈞

何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五十三年 成立，資本額新台幣捌佰萬元整

民國五十四年 正式營業

民國六十二年 公司股票上市

民國六十三年 開建桃園廠，時經六十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資本總額為壹億貳仟陸佰萬元整，而後為加強業務發展，次第增設針織部並擴建棉染廠，加工生產高級純棉布，期能增加營業利潤。

民國六十五年 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資本總額壹億陸仟萬元整。

民國六十六年 購置台北連絡處辦公大樓，並將生產機器陸續汰舊換新，採用電腦自動化、省力化，生產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多樣化產品。

民國七十二年 配合政府推動環保政策，持續投入資金，不斷改善環保設施。

民國八十年 整建三重廠部份廠房，更換及添購設備，重新規劃流程增加生產線之外，另設立香港辦事處，作為蒐集國際資訊之需。

民國八十一年 以盈餘轉增資擴建印花廠，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壹仟玖佰零伍萬壹仟貳佰柒拾元整。

民國八十三年 以盈餘轉增資為桃園廠及三重廠汰舊更新設備，購置定型機各壹台，另配合印花布生產，增設廢水處理設備壹套，以與原廢水設施連貫而符合環保要求，完成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陸仟萬元整。

民國八十四年 以盈餘轉增資汰換染色機、烘乾機、廢氣處理設備及配合印花廠棉廠生產計劃購置定型機二套，總資本額為捌億貳仟零捌拾萬元整。

民國八十四年 因改變經營方針，撤銷香港辦事處。

民國八十五年 利用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肆仟伍佰肆拾貳萬肆仟元整。

民國八十七年 盈餘轉增資為增建桃園廠廠房、辦公室、染整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自動磅料系統壹套，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億元整。

成立子公司(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五億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通訊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代工等。

民國八十九年 為降低營運成本，集中管理，將三重廠生產機器設備遷移至桃園廠繼續營運。

民國九十一年 出租三重廠土地租予新竹物流(股)公司，另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

民國九十二年 子公司(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陸仟萬元整。

民國九十二年 原設立登記新北市三重區之總公司，於九十二年遷至桃園縣登記。

民國九十五年 內部組織調整，將合纖廠、棉廠、印花廠統併為製造部。

民國九十六年 為確立產權之完整性，購置南岩半導體(股)公司廠房，另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

民國九十七年 製造部印花部門停止生產。子公司(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玖仟捌佰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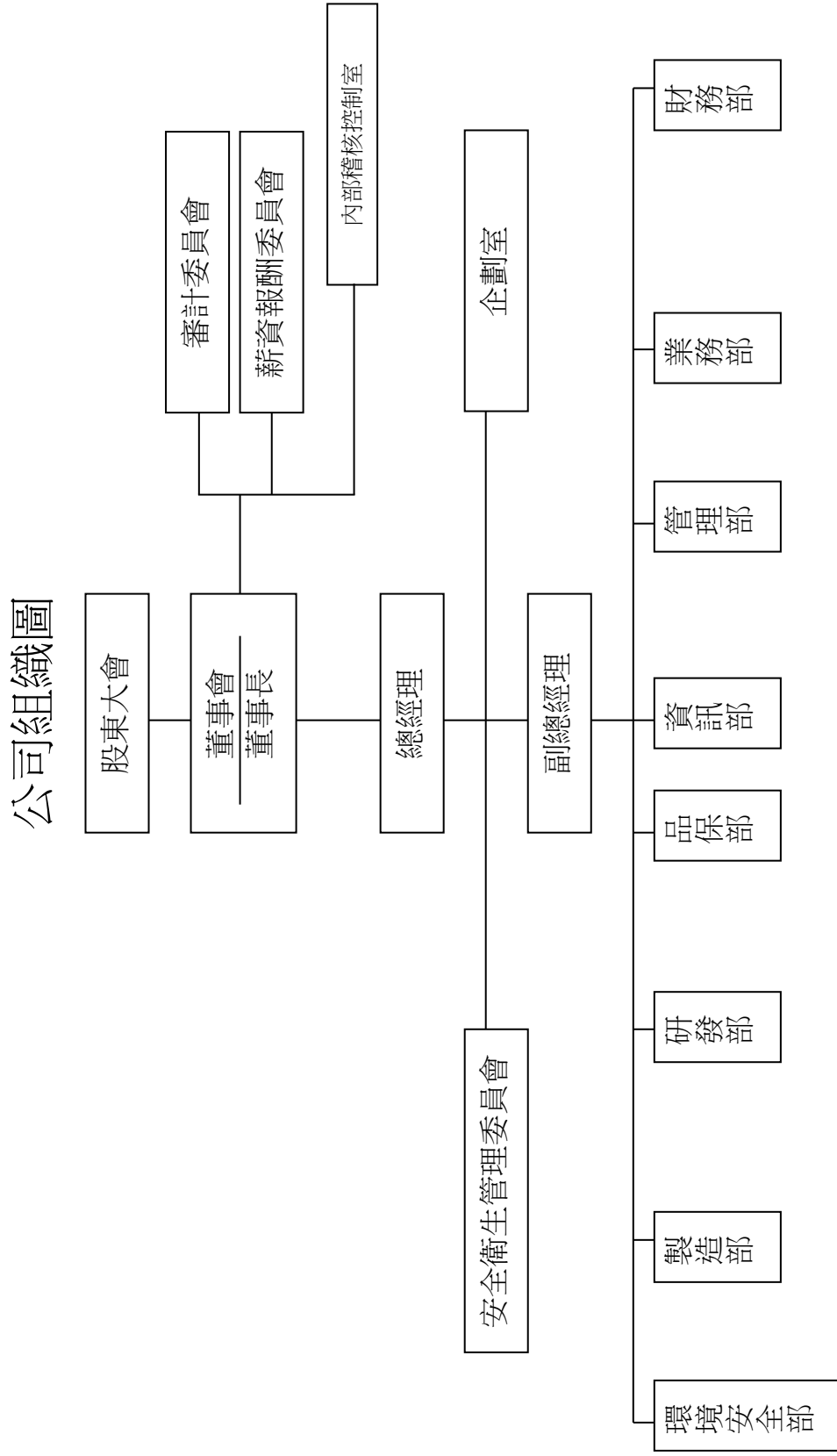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三年 母公司辦理現金減資一億捌仟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

民國一〇八年 母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玖仟萬元，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叁仟萬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主要職責
企劃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公司各項業務政策及營運目標 ◆投資評估之決定，執行全公司管理責任及資源規劃
內部稽核控制室	◆依據公司內控制度之規劃定期執行各項營運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安全衛生管理 委員會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財務部	◆負責銀行業務、會計、出納、稅務之財務管理相關作業
業務部	◆擬訂營運計劃、市場開發等代工服務
管理部	◆統籌全廠採購、總務人事及財產設備
資訊部	◆建立資訊處理系統及資料維護
研發部	◆生產技術之研發、試驗，製程之制定及原料成本之控管
製造部	◆綜合生產管理、訂單安排，協調廠內異常及產能績效
品保部	◆執掌品質管制作業、執行異常追查與統計
環境安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議環境、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研議作業環境檢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1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 鈞	男 70	110.7.29	三年	69.5.23	4,463,764	7.09%	4,463,764	7.09%	1,160,134	1.84%	-	亞東技術學院 紡織科	南岩半導體 (股)董事長	發言人	張愛玉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何承遠	男 47	110.7.29	三年	72.5.25	201,600	0.32%	201,600	0.32%	-	-	-	美國波士頓 大學財經系	南岩半導體 (股)董事及 總經理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何鈞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士榮投資 (股)公司	36	110.7.29	三年	104.6.10	6,266,293	9.95%	6,266,293	9.95%	-	-	-	-	無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哲毅	男 47	110.7.29	三年	110.7.29	0	0%	0	0%	-	-	-	國立台北大 學商學院會 計學系碩士	無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乃仁	男 48	110.7.29	三年	101.6.12	0	0%	0	0%	-	-	-	美國萊斯大學 企管研究所	無	-	-	-	-	110.7.29 股東常 會改選 後設置 審計委 員會由 獨立董 事替代 監察人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鴻毅	男 53	110.7.29	三年	101.6.12	0	0%	0	0%	-	-	-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	無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錫川	男 50	110.7.29	三年	110.7.29	0	0%	0	0%	-	-	-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研究所法 學碩士	無	-	-	-	-	
監察人	美國	何 平	女 75	107.6.15	三年	66.5.27	6,578,552	9.14%	5,756,233	9.14%	-	-	-	淡水基督書院 文學系	無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何鈞	姐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志文	男 50	107.6.15	三年	107.6.15	0	0%	0	0%	-	-	-	輔仁大學關係	無	-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士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承遠 (24.08%) 何承馬 (24.00%) 何承榮 (22.80%) 何鈞 (3.9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年齡	性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何鈞	70	男	具紡織、染整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南洋染整(股)董事長及總經理 南岩半導體(股)董事長	未兼任
	何承遠	47	男	具財務管理及國際化經營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南岩半導體(股)董事及總經理	未兼任
士榮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哲毅	47	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財務協理 曾服務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具會計師專業資格，提供公司財務會計之諮詢及審查。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任"3092"獨立董事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其他董事間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提供服務報酬金額：\$180,000	1家
	張乃仁	48	男	藍濤亞洲副總裁 具國外律師專業資格及熟悉國際競爭管理經驗，提供公司有關法律之諮詢及建議。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其他董事間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提供服務報酬金額：\$180,000	未兼任
	陳鴻毅	53	男	陽信商業銀行債管處副理 具銀行法務專業資格，提供公司有關銀行法規及金融法令之遵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其他董事間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提供服務報酬金額：\$180,000	未兼任
	陳錫川	50	男	陳錫川律師事務所律師 具律師專業資格提供公司有關法律之諮詢及建議。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其他董事間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提供服務報酬金額：\$180,000	未兼任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落實多元化於遴選董事會之成員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4名)時考量其在各自領域中所具備財會、金融、法律專業知識與產業經驗，且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及深度了解公司產業狀況，並適時提供專業建議及監督之職責。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 獨立董事占比超過 50%，且皆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與其他董事間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鈞	男	72.03.15	4,463,764	7.09%	1,160,134	1.84%	-	-	亞東技術學院-紡織科	南岩半導體(股)董事長	財務經理	何承榮	父子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何承榮	男	108.07.01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系	無	-	-	-	
內部稽核副理	中華民國	陳玟靜	女	109.11.10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研發課長	中華民國	王裕惠	女	103.05.16	-	-	-	-	-	-	萬能技術學院-化學技術組	無	-	-	-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中小型規模傳統產業，董事長為原總經理接任，具備專業技術領域並對業務虧管理多年實務經驗並可節省高額專業經理人人事費用，110 年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何鈞	-	-	180,000	180,000	300,000	180,000	180,000	360,000	480,000	2,075,000	2,925,000	-	-	125,000	-	2,560,000	3,530,000	無
董事	何承遠	-	-	180,000	317,500	300,000	180,000	180,000	360,000	617,500	-	1,488,000	-	-	155,783	-	360,000	2,261,283	無
董事	士榮投資(股)	-	-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	-	-	-	-	-	360,000	360,000	無
獨立董事	張乃仁	-	-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	-	-	-	-	-	360,000	360,000	無
獨立董事	陳鴻毅	-	-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	-	-	-	-	-	360,000	360,000	無
獨立董事	周哲毅	-	-	180,000	180,000	60,000	60,000	60,000	240,000	240,000	-	-	-	-	-	-	240,000	240,000	無
獨立董事	陳錫川	-	-	180,000	180,000	60,000	60,000	60,000	240,000	240,000	-	-	-	-	-	-	240,000	240,00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除依公司章程明訂外，除僅發放車馬費及出席費等固定報酬，未有變動報酬給付情形。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何平	-	-	-	-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0.15	0.15	無
監察人	劉志文	-	-	-	-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0.15	0.15	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鈞	1,800,000	2,520,000	-	-	275,000	405,000	125,000	-	125,000	-	2,200,000	3,050,000	2.71	3.75	無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經理	何鈞	1,800,000	2,520,000	-	-	275,000	405,000	125,000	-	125,000	-	2,200,000	3,050,000	無
財務經理	何承榮	900,000	1,236,000	-	-	167,032	227,699	100,000	-	164,910	-	1,167,032	1,628,609	無
稽核副理	陳玟靜	718,924	718,924	-	-	108,158	108,158	100,000	-	100,000	-	927,082	927,082	無
研發課長	王裕惠	636,000	636,000	-	-	97,530	97,530	60,000	-	60,000	-	793,530	793,530	無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經理	何鈞	-	-	385,000	385,000	0.47
	財務經理	何承榮	-	-	385,000	385,000	
	稽核副理	陳玟靜	-	-	385,000	385,000	
	研發課長	王裕惠	-	-	385,000	385,000	

單位:新台幣元

(六) 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項目	佔本公司稅後純益 (%)		佔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稅後純益 (%)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年度				
董事	5.52	6.29	9.06	10.94
監察人	0.3	1.1	0.3	1.1
總經理	2.71	3.54	3.75	4.89
合計	8.53	10.93	13.11	16.93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 本公司對董事之報酬依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對於董事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對支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薪資規定辦理；另，經理人薪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後並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本公司支付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並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求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何 鈞	7	0	100%	
董事	何承遠	6	0	86%	
董事	士榮投資(股)	5	0	72%	
獨立董事	周哲毅	3	0	100%	110.7.29 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張乃仁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鴻毅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錫川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0.3.25 董事會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V	無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無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無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案。	V	無
	通過變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	V	無
110.11.8 董事會	通過出具111年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V	無
決議結果：以上各議案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均表贊成，無任何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加強董事會職責。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本公司均依規定將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何平	0	0	110.7.29 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監察人	劉志文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之職責依公司法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查核財務表冊，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得查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發揮對公司之監督功能。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可對公司提出意見，並可直接與相關業務同仁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均製作稽核報告交與監察人查閱。每季或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前後出具之溝通函均請監察人惠賜意見後回覆。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無此狀況。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哲毅	2	0	100%	
獨立董事	張乃仁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鴻毅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錫川	2	0	100%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無此狀況。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 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10.08.09 (第1屆第1次)	110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V	無
	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110.11.08 (第1屆第2次)	110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V	無
	11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111年年度稽核計劃	V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V	無
決議結果：以上各議案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無此狀況。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無此狀況。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會後並將會議決議情形製作議事錄，各獨立董事均無特殊建議事項。

(二)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均於每季開會就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簽證相關事宜及各項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各獨立董事溝通，各獨立董事均無特殊建議事項。

開會日期	內部稽核主管	會計師
110.08.09 (第1屆第1次)	110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況
110.11.08 (第1屆第2次)	110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無
	提報111年年度稽核計劃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於內部工作規則訂有相關類似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合併公司對處理股東所詢問之事項，指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聯絡窗口，並提供答覆。 (二)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專辦股東相關權益事項，對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隨時掌握其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財務業務間採獨立方式運作；並建立適當的風險控管，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子公司相關業務。 (四) 合併公司內部工作規則訂有相關保密原則。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並未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二) 尚未有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需要。 (三) 尚未有訂定評估辦法及方式。 (四) 合併公司每年訂約前均評估會計師是否秉持獨立客觀之立場，並取據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一) 不適用。 (二) 不適用。 (三) 不適用。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並未設置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代部代理本公司一切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 本公司網站已備置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 本公司尚未架設英文網站；對於公司相關資訊的蒐集及揭露由資訊部處理。 (三) 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		(一) 合併公司對員工權益向來注重實質的福利為主，訂定各種人事規章力求人事管理皆能公平合理。 (二) 與各項關係人均透過各業務往來部門作為溝通管道使公司營運順利推展。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應注意之相關法規及進修資訊，於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對其相關資訊簡報。</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資金從不貸與他人，且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往來均針對法令規定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合併公司除依循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外，對於重大情事也均需經過董事會決議為之。</p> <p>(五) 合併公司每年皆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強化公司治理。</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已改善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表達；另就公司治理尚在規劃中。				

(四) 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4月11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份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哲毅	參閱第8頁 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未有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之情事。	參閱第8頁 提供服務報酬金額：0	未兼任
獨立董事	張乃仁	參閱第8頁 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未有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之情事。	參閱第8頁 提供服務報酬金額：\$40,000	未兼任

獨立董事	陳鴻毅	參閱第8頁 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未有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之情事。	參閱第8頁 提供服務報酬金額：\$40,000	未兼任
------	-----	---	----------------------------	-----

110.7.29 股東常會改選後薪資報酬委員均改由獨立董事組成。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06/15~110/06/14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鴻毅	2	0	100%	
獨立董事	張乃仁	1	0	50%	
委員	葉佳鑫	2	0	100%	110.7.29 股東常會改選後薪資報酬委員已改由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	周哲毅	0	0	0%	110.7.29 股東常會改選後薪資報酬委員已改由周哲毅為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無此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薪酬委員會之職責，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110.01.22	審核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均遵照薪酬委員會意見執行
110.03.24	審核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均遵照薪酬委員會意見執行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合併公司目前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尚在規劃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合併公司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尚在規劃中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合併公司依環保查核規範訂立遵行準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合併公司所有勞動事務均依「勞基法」的規範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合併公司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對績效考核、獎勵及懲戒制度皆有明確準則規範，並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對檢查結果，商請專業醫師提供諮詢座談；另，每個工作環境皆設有標示牌及警鈴，且派有專責人員每年定期受訓「工業安全」相關課程，並對現場工作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宣導，加強認知，降低公安事故。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訂有選派適當人員參加廠外專業課程培訓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合併公司業務部設有「客戶訪問記錄表」，由業務與客戶直接對該業務進行溝通與改善。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合併公司採購計畫有相關的評估紀錄，並會對供應商原物料的購置進行化驗與品檢及諮詢，儘量達到環保之要求，廢料可回收再利用的價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合併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尚在規劃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秉持誠信永續經營理念，深耕國內市場，服務眾多忠實客戶並改善及維護廢水、廢棄物等處理設備，終能對環境的衝擊降至最低。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與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p> <p>✓</p>	<p>(一) 合併公司並未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然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於各公開場合中宣示秉持誠信永續經營之原則，並積極落實公司管理制度。</p> <p>(二) 合併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業務皆經過本公司風險控管程序。</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合併公司「從業人員服務規則」明訂從業人員遵循誠信守則，並定期舉辦相關議題進行教育培訓。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合併公司銷售合約及採購合約等，約定廠商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違反者得解除合約。</p> <p>(二) 合併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p> <p>(三) 合併公司規章訂定明確之利益衝突及陳述管道等辦法。</p> <p>(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制度主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辦理，同時定期將經營成果提報董事會，並接受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核閱與查核。</p> <p>(五) 公司每月除檢討整體營運概況之外，並對誠信經營理念轉達各部會主管。</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p> <p>✓</p>	<p>(一) 合併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明定懲戒及申訴制度。</p> <p>(二) 合併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明定懲戒及申訴制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合併公司「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明定懲戒及申訴制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訂定時將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董事對其與自身或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時皆採迴避。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遵照稽核計劃定期查核，並作成報告提報董事會。
- 3.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何承遠	110.12.7	110.1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何承榮	110.10.13	110.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10.8.27	110.8.2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近年稅法與公司法變革談稅務與股權規劃	6.0
獨立董事	張乃仁	110.12.7	110.1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獨立董事	陳錫川	110.12.7	110.1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110.10.22	110.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份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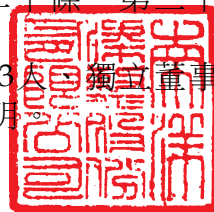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獨立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鈞 簽章

總經理：何 鈞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董事會	8月9日	1.本公司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
		2.重新聘任薪資報酬委員	通過
董事會	11月8日	1.報告本公司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異議
		2.111年度稽核計劃案。	通過
		3.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通過
111年董事會	1月19日	1.薪酬審議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本公司位於新北市三重區土地屆期續租案。	通過 通過
董事會	3月11日	1.薪酬審議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建議案。	通過
		2.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承認
		3.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
		4.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通過
		5.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通過
		6.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
		7.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通過
		8.訂定本公司召開111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	通過
		9.受理股東提案公告、作業流程及列入議案標準。	通過
		10.110年度內控聲明書。	通過
		11.111年度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貸融資額度事宜。	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召開之董事會議案均全數通過，並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	-	-	-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黃泳華	110/1/1- 110/12/31	V	-	940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1、109 年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970,000，110 年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為 940,000，減少比例 3.09%
- 2、因應營運發展及內部需求而更換事務所。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本年度支付審計公費與前一年度差異未達 1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1.1		
更換原因及說明	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余聖河 會計師 黃泳華 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1.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不同意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不同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不同意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上述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變動之情形：無股權移轉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四月十一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	—	—	—

2、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3、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無股權質押變動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士榮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何鈞	6,266,293	9.95%	—	—	—	—	財團法人何士毅先生 紀念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同一人	
							何鈞	董事長 本人	
							張愛玉	董 事	
何 平	5,756,233	9.14%	—	—	—	—	何鈞	二親等	
何 鈞	4,463,764	7.09%	1,160,134	1.84%	—	—	何平	二親等	
							張愛玉	配 偶	
							士榮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財團法人何士毅先生 紀念文教基金會		
仟喜投資(股)公司	董 事								
台灣銀行受託保管 全球通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4,121,250	6.54%	—	—	—	—	—	—	
財團法人何士毅先生 紀念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何鈞	3,836,217	6.09%	—	—	—	—	士榮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何鈞	董事長 本人	
郭力銘	3,239,125	5.14%	—	—	—	—	—	—	
渣打託管英瑞吉 基金投資專戶	3,239,000	5.14%	—	—	—	—	—	—	
仟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愛玉	2,525,499	4.01%	—	—	—	—	何鈞	董 事	
							張愛玉	董事長 本人	
李忠義	1,840,000	2.92%	—	—	—	—	—	—	
張文慧	1,787,000	2.84%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16,253,549	82.09%	906,507	4.58%	17,160,056	86.67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及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000,000	630,000,000	103.7.8 金管證發字第1030024858 號，減資新台幣180,000,000 元； 108.8.21 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939 號，減資新台幣90,000,000 元	—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3,000,000	37,000,000	100,000,000	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11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39	9,543	29	9,711
持有股數	0	0	15,750,891	33,933,927	13,315,182	63,000,000
持股比例%	0	0.00	25.00	53.86	21.1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403	1,205,058	1.91%
1,000 至 5,000	975	1,965,936	3.12%
5,001 至 10,000	124	897,294	1.42%
10,001 至 15,000	58	702,979	1.12%
15,001 至 20,000	28	494,163	0.78%
20,001 至 30,000	27	665,113	1.06%
30,001 至 40,000	15	523,550	0.83%
40,001 至 50,000	8	343,732	0.55%
50,001 至 100,000	21	1,602,088	2.54%
100,001 至 200,000	13	1,862,439	2.96%
200,001 至 400,000	15	4,212,259	6.69%
400,001 至 600,000	6	3,029,125	4.81%
600,001 至 800,000	2	1,491,000	2.37%
800,001 至 1,000,000	3	2,815,750	4.47%
1,000,001 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況分級	13	41,189,514	65.37%
合 計	9,711	63,00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士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66,293	9.95%
何 平		5,756,233	9.14%
何 鈞		4,463,764	7.09%
台灣銀行受託保管全球通 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21,250	6.54%
財團法人何士毅先生 紀念文教基金會		3,836,217	6.09%
郭 力 銘		3,239,125	5.14%
渣打託管英瑞吉基金		3,239,000	5.14%
仟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5,499	4.01%
李 忠 義		1,840,000	2.92%
張 文 慧		1,787,000	2.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110年	109年		
每股市價	最高	40.75	35.2	39.85	
	最低	32.85	26.6	35.55	
	平均	34.91	32	36.9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92	17.32	16.75	
	分配後	16.62	16.4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每股盈餘	1.29	0.95	0.1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	0.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7.06	33.68	—	
	本利比	26.85	35.5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3.72	2.81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當年度扣除已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比例如下：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時惟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2、未來三年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財務面、業務面及經營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考量。

3、本次董事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達可供分配盈餘九成以上，並報告股東會。

(七)本次董事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扣除已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比例如下：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時惟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派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若實際派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110 年度分派員工現金酬勞：1,260,000 元 董事現金酬勞：1,260,000 元

與 110 年財務報表認列數相同；

若實際派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派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上年度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上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1,05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1,050,000 元。

(2)上年度派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上年度無派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申請買回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買回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 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尚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二)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絲、棉、毛合成化學纖維織品之漂染及樹脂加工定型整理業務。
- (2)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材料之買賣。
- (3)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 廠房出租業。
- (5) 倉庫出租業。
- (6) 辦公大樓出租業。
- (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加工產品項目：

包含純棉針織布、各種混紡針織布、化纖針織布等漂染及整理加工，與專業通訊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3、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營業額	百分比%
染整加工	145,476	30%
銷售布匹	377	0%
租金	36,110	8%
半導體封裝測試	295,391	62%
合計	477,354	100%

4、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低浴比、低能源、低污染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
- (2)提升環保纖維如有機棉、Tencel、Modal、Lyocell、竹纖、竹碳等之染色、整理加工品質及附加功能。
- (3)複合式異種纖維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
- (4)絲、麻天然纖維、流行性及多功能性針織布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
- (5)發展較高階的封裝產品，如 QFN 和陶瓷或中空封裝。
- (6)提升 RF 高頻測試能力，拓展美國 RF 高頻 IC 設計公司的市場。

(二)產業概況：

1.紡織品產業概況

單位：億美元

項目 出進口值	110		109	
	紡織品/(成長率)		紡織品/(成長率)	
出口值	90.24	20%	75.33	(18%)
進口值	38.59	15%	33.69	(5%)
順逆差	51.65	24%	41.64	(26%)

資料來源：紡拓會

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紡織品貿易，110年全年度我紡織品出口總值為90.24億美元，成長20%；進口總值為38.59億美元，成長15%，貿易順差為51.65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01億美元，成長24%。

出口地區以越南為最大市場，其次是中國大陸、美國、印尼及柬埔寨，合計佔出口比重61%；以出口值分析，主要出口項目為布料(占69%)，成長24%，而成衣及服飾品(占5%)，成長14%；五大出口地區均以布料為大宗，以輸越南出口值最大；五大出口品項目皆呈現成長，僅雜項紡織呈現負成長8%。

進口地區中國大陸仍為我排名第一的進口來源，其次是越南、歐盟、美國及日本，合計佔進口總值達78%，進口值分析，主要進口項目成衣及服飾品為大宗(占50%)，成長6%，其次布料(占15%)，成長7%。(資料來源：紡拓會)

2. 半導體產業概況：

進出口狀況

單位：百萬元

年度	110	109	增(減)%
出口總值	4,152,769	3,471,701	19.62
進口總值	2,418,237	1,962,271	23.24
順(逆)差	1,734,532	1,509,430	14.91

產銷值概況

單位：百萬元

年度	110	109	增(減)%
生產值	2,753,110	2,303,216	19.53
銷售值	2,754,520	2,315,168	18.98

資料來源：台經院

110年半導體業出口總值較109年增加19.62%；進口總值增加23.24%；全年貿易順差較109年增加14.91%，均呈現增加趨勢。年產值較109年增加19.53%，銷售值增加18.98%，呈現增加趨勢。

半導體產業部份，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歐美疫情嚴峻，許多工廠停工無法生產，而台灣仍持續生產，加上美中貿易戰仍持續發酵，許多美國大廠轉單台灣，故半導體產銷值均較去年增加許多。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在研究發展方面：

- (1)新纖維的染整技術研究開發，如混紡銀纖維及碳纖維等。
- (2)棉布特殊手感的技術研究與開發。
- (3)涼感加工、熱感加工等研發製程。
- (4)高階的封裝產品，如 QFN 和陶瓷或中空封裝。

2、已開發量產之機能性及環保纖維面料加工：

- (1)機能性加工：吸濕排汗、抗菌防臭、遠紅外線、芳香護膚、銀離子及負離子加工
- (2)環保纖維面料： Modal 木代爾、Tencel 天絲、Bamboo Charcoal 竹碳纖維、Bamboo 竹纖維、Soybean 大豆纖維混紡、T 超細 牛奶紗及 Coffee yarn 咖啡紗系列等加工技術。

3、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新產品研發：異種纖維複合式面料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含金屬纖維、亮面蔥纖維面料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及絲、麻天然纖維面料之染色整理加工技術。
- (2)提升品質環保纖維及低浴比、低能源、低污染之染色整理加工。
- (3)5G 通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通訊晶片封裝測試代工技術藉以提升 RF 高頻測試能力。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110 年	6,575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636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程評估：

長程計劃將注重下列產品種類之開發並朝精緻化為目標：

- (1) 運動、休閒健康等機能性紡織品。
- (2) 衣著副料及配件用紡織品等。
- (3) 發展高階封裝產品以因應5G潮流。

2、短程評估：

- (1) 由於國內棉花全數依賴大陸進口，對於原料供應之變化及價格較無法掌控，長期以來成本亦較高，較不易與大陸等國家競爭，故全棉布種應朝後加工處理如磨毛加工、防縮加工、機能性加工等高附加價值為發展目標。
- (2) 另國內紡織產業，由於石化工業之強勢，聚酯纖維、尼龍纖維及人造纖維等，原料取得容易，本公司對此布種染色技術純熟，未來將提高該布種染色比重。
- (3) 針對半導體封測，著重降低內部營運成本，重新規劃、設計原材料使其具有更高生產效能，提高銅打線製程比率，並添購新設備以持續的提升產能，藉由改善製程來縮短交期，並集中在某些封裝組合，以藉此提高整體效益。
- (4) 發展高階的封裝產品-QFN 並提升 RF 高頻測試能力。
- (5) 取得 IATF16949 證照，進入電動車晶片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未來成長性：

紡織業上、中、下游產業外移以及東南亞國家低成本的壓力等因素，台灣的競爭力日漸薄弱、消費市場較為疲軟。國內化學纖維原料的生產相較於其他國家更強，原料取得相對容易，對紡織品而言具有優勢。

半導體產業部份，在今年第三季度末，本公司在 QFN 領域新開發的大部分產品都已有了成果，並於第四季度開始量產，於 111 年初將開始增加產能計劃，以滿足新開發的封裝需求，並致力於開發電源管理相關的 QFN 產品來增加毛利率。

本公司亦開始著手申請 IATF16949 證照，以利未來進入電動車晶片市場；並持續開發 RF 封測需求的客戶，因目前 RF 產品需求的主要客群以台灣為主，但因對岸競爭力增加情形下，相對的造成台灣客戶之市場萎縮，而美國市場對於高階 RF 產品還處於高度需求的狀態，以本公司成熟的 RF 封測技術，前往美國市場開發新客戶將會是最有利的決策。

2、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紡織部份：為代客加工染整為主；客戶主要為內銷市場。

半導體方面：為晶片封裝及測試代工為主，客戶為內銷、外銷(中國、歐美)市場。

3、競爭利基:

紡織方面本公司為純針織布染色、整理加工專業廠，具一貫作業之優勢，並與上、下游業界垂直整合，維持產業價值鏈完整與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競爭，並持續在產品結構中增加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開發量，以維持公司的競爭優勢。

半導體方面為代客封裝及測試，隨著行動智慧裝置的蓬勃發展，半導體封測產值提升，能提供更便宜的封裝解決方案的業者，將成為此波趨勢的主要受惠者，本公司將繼續提高銅打線製程比率，能夠進入成本較低的市場。降低內部營運成本，並添購新機台以提升產能，縮短交期來滿足客戶多方面需求，以增加客戶的信賴。目前已發展較高階的封裝產品 QFN 並提升 RF 高頻測試能力拓展美國市場，未來更著重開發高效能低成本的產品以符合市場激烈競爭。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紡織產業為民生必需工業，本公司自民國 79 年起即實施全廠自動化，為全國第一家染整自動化公司。對製程、原料之控制精準，減少人為因素的影響，使產品品質維持高水準，並提高產能，降低成本，以強化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環保標準嚴格，本公司為作好預防措施，投資處理設備費用價格昂貴，增加生產成本負擔，侵蝕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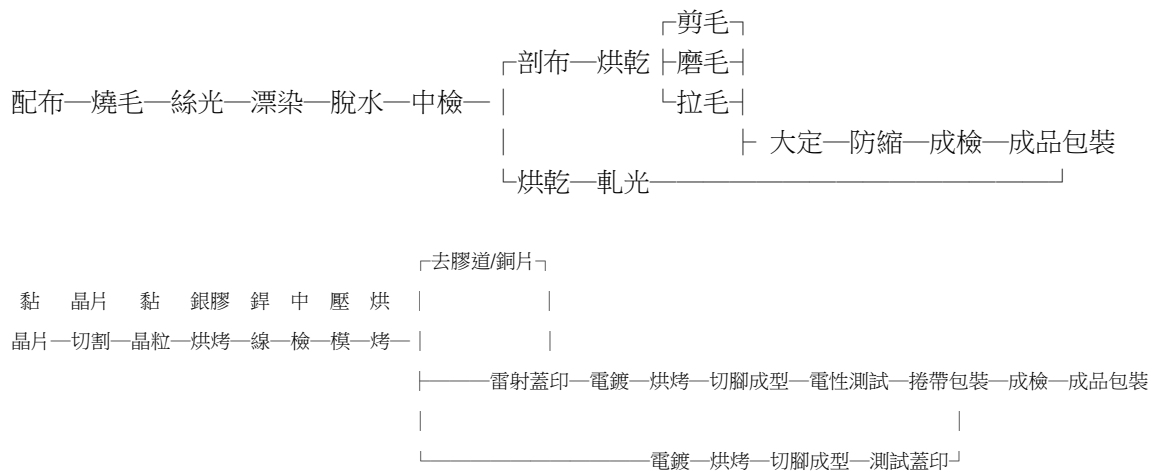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增購廢水處理設備，強化廢水處理功能，達到可回收再利用之成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重要用途：

合併公司為代工廠，專做絲、棉、毛合成化學纖維織品之染色、樹脂加工定型整理，以及半導體封裝測試代工業務。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 料 名 稱	供 應 廠 商
染 料	台灣永光、金皇染料
助 劑	東碱、合禮企業、甫晟
燃 料	潁原、中印煤炭
金 線、導線架	Heraeus、Possehl、ASM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09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eraeus	25,913	16	無	Heraeus	32,096	26	無	Possehl	6,540	20	無
2	Possehl	15,644	10	無	穩懋	23,788	19	無	田中	4,392	14	無
3	穩懋	15,250	10	無	Possehl	15,158	12	無	AMSG	3,573	11	無
4					AMSG	11,991	10	無	Heraeus	3,224	10	無
	其他	102,310	64	無	其他	40,265	33	無	其他	14,567	45	無
	進貨淨額	159,117	100	—	進貨淨額	123,299	100	—	進貨淨額	32,266	2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09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	63,607	13	無	A21	42,337	10	無	G03	11,116	13	無
2	G03	46,122	10	無	P01	40,582	10	無	P01	10,064	11	無
3					G03	40,081	10	無	A21	8,826	10	無
	其他	367,625	77	無	其他	293,256	70	無	其他	57,994	66	無
	銷貨淨額	477,354	100	—	銷貨淨額	416,256	100	—	銷貨淨額	88,000	100	—

(五)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產品：合成化學纖維、自然纖維、各種混紡纖維針織品、純棉針織布以及半導體封裝
生產量值(代工量值)

項目	年度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kg)	生產量(kg)	生產值(元)	產能(kg)	生產量(kg)	生產值(元)
代客染整加工		4,000,000	1,396,834	146,396,891	4,000,000	1,339,009	141,233,361
子公司		產能(pcs)	生產量(pcs)	生產值(元)	產能(pcs)	生產量(pcs)	生產值(元)
半導體封裝代工		600,000,000	552,152,480	295,390,609	600,000,000	429,596,807	238,310,716

(六) 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產品：半導體封裝。

內、外銷量值：

項目	年度 銷售量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量 (pcs)	值 (元)	量 (pcs)	值 (元)
內銷		600,500	393,792	5,668,136	3,677,715
外銷		61,736,578	42,006,740	48,971,197	33,808,9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本 籍	140	137	139
	外 籍	30	40	29
	合 計	170	177	168
平 均 年 歲		45	44	45
平 務 年 均 資		10	11	1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2%	2%
	大 學	42%	42%	41%
	大 專	22%	21%	22%
	高 中	20%	20%	21%
	高 中 以 下	14%	15%	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內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賠償對象 或處分單位	環保局	環保局	無
處分日期	110.11.30	109.8.21	無
處分字號	府環稽字第 1100308331 號	府環稽字第 1090158154 號	無
違反條文	水汙染法 第 7 條	水汙染法 第 7 條	無
處分內容	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無
賠償金額 或處份情形	168,000	189,000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二)因應對策:

1、改善措施:

- (1)改善廢水處理系統設備，持續檢驗測試處理廢水的藥劑並尋求更合適之藥劑以增強其處理效率。
- (2)增設迴流系統確認符合廢水排放標準，增添新的處理設備。
- (3)研發改善染色製程，以降低廢水量之產出並回收或替換高污染性的染料，以提高資源的再使用率，達到減廢之效能。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持續引進低污染防治設備及製程改善	持續引進低污染防治設備及製程改善	持續引進低污染防治設備及製程改善
預計改善情形	持續降低廢水及廢氣污染量	持續降低廢水及廢氣污染量	持續降低廢水及廢氣污染量
金額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3、改善後之影響：

- (1)提高廢水處理效率，減少電能、處理藥劑的用量及污泥產生量。
- (2)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水處理量，降低廢水處理成本。

4、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公司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其福利委員會成員係由員工票選產生，並依法令規定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以推廣各項福利措施。福利措施計有文康休閒、員工訓練、婚喪喜慶補助、年節禮金、年度旅遊等活動。另受 covid-19 影響，本年度未舉辦員工旅遊；預算金額將用於 110 年度各項年節禮金等，支出約 130 萬元整。
- (2) 公司本著盈餘分享員工的理念，於公司章程上明定員工酬勞政策，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
-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公司選派適當人員參加廠外多元化專業課程講習，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環保課程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課程，藉以培植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職稱	姓名	課程	時間
一級助理管理師	陳貴芬	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政策及法規	110.3.17
副工程師	葉順龍	水汙染防治政策與法規	110.3.18
作業員	廖世桓	鍋爐操作安全規範	110.4.18
管理師	陳淑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10.7.23
課長	王心儀	防火管理人	110.8.18
課長	王心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10.10.13
管理師	甘如焄	急救人員	110.10.29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公司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法每月薪資按適當比率提撥退休金基金，存於臺灣銀行，並由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另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將選擇新制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110 年提撥至個人專戶計 3,728 仟元。

110 年符合舊制退休金人員由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支付 5,342 仟元。

3、勞資協議情形

公司秉持一貫精神，致力勞資雙方能更加和諧，除定期召開幹部及勞資會議外，並廣納建言，適時作必要之改進；使得勞資雙方能建立共識，並促進彼此之和諧。截至目前未有勞資糾紛等協議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公司截至目前並無重大勞資間之爭議。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及因應措施：未來在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的溝通管道以充分與有效地解決問題。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司訂「工作規則」，其中「服務守則」部份條文對員工行為或倫理有明確的規定，摘要如下：

- 1、公司員工應秉持「至誠、至善、專業、創新」之精神，在工作崗位上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耗損，提高品質增加生產，確保時效以帶動公司整體發展及進步；恪遵本公司一切規章辦法等規定，服從各級主管之領導指揮；各級主管對所屬員工應循循善誘，並聆聽其對工作上之建言。
- 2、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濫用職權或違背職務上的行為侵佔及盜用公司資產，違者依廠規辦理。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為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公司訂定訓練計劃，明定各級人員應訓練項目及實際訓練對照表；特殊工作場所員工，應依規定派訓並取得相關證照。
- 2、各單位各級主管人員依「工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設置警示牌，並對員工進行現場作業安全宣導。
- 3、現場工作人員嚴禁在廠區吸煙，並設置專用吸煙區以維護員工權益。
- 4、定型機及脫水機之傳動帶設置覆蓋及連鎖裝置，以維護勞工工作安全性。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有 IT 部門資訊人員負責執行內外資訊系統維護。
- 2、資通安全政策：定期檢討並改善及執行系統安全措施。
- 3、具體管理方案：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公司規模不大 ERP 系統尚屬單純，目前配置人員為 2 人負責系統維護及管理。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流動資產		669,199	624,978	652,690	777,206	752,268	710,9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87	190,659	199,807	233,199	254,494	187,878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562,036	571,923	517,895	516,528	522,156	537,079
資產總額		1,422,922	1,387,560	1,370,392	1,526,933	1,528,918	1,435,9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608	76,051	59,581	92,931	93,111	155,144
	分配後	158,118	132,751	123,999	192,914	203,840	-
非流動負債		170,715	172,900	171,982	175,059	176,748	173,5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323	248,951	231,563	267,990	269,859	328,692
	分配後	328,833	305,651	295,981	367,973	380,58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9,086	1,090,893	1,092,237	1,207,166	1,204,920	1,055,422
股本		630,000	63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630,000
資本公積		22,358	22,359	22,361	21,784	21,784	22,3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7,633	451,340	454,835	481,254	474,661	404,104
	分配後	395,733	394,640	391,835	387,654	375,861	-
其他權益		(905)	(12,806)	(14,959)	(15,872)	(13,525)	(1,04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1,513	47,716	46,592	51,777	54,139	51,8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80,599	1,138,609	1,138,829	1,258,943	1,259,059	1,107,252
	分配後	1,094,089	1,081,909	1,074,411	1,158,960	1,148,330	-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477,354	416,256	398,105	505,982	533,252	88,000
營業毛利	182,996	151,652	143,483	195,008	201,358	25,426
營業損益	109,052	87,481	75,714	119,370	123,307	3,7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9	6,611	7,127	17,198	1,600	6,116
稅前淨利	109,701	80,870	82,841	135,368	124,907	9,91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7,482	62,551	66,285	111,386	102,005	8,6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7,482	62,551	66,285	111,386	102,005	8,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691	1,649	3,006	(772)	4,462	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173	64,200	69,291	110,614	106,467	8,5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1,170	59,956	65,006	103,812	92,434	8,3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312	2,595	1,219	7,574	7,571	3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4,894	61,658	68,094	103,046	96,931	8,2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279	2,542	1,197	7,568	9,536	317
每股盈餘	1.29	0.95	0.94	1.44	1.28	0.13

簡明資產負債表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415,829	350,125	403,236	501,877	465,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49	115,817	128,476	142,767	149,179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805,141	825,783	767,195	790,449	808,023	
資 產 總 額	1,329,619	1,291,725	1,298,907	1,435,093	1,423,13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3,626	31,815	38,642	56,468	44,721
	分配後	115,526	,	131,642	150,068	145,521
非 流 動 負 債	166,907	169,017	168,028	171,459	173,49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00,533	200,832	206,670	227,927	218,219
	分配後	282,433		269,670	321,527	319,019
股 本	630,000	630,000	630,000	720,000	720,000	
資 本 公 積	22,358	22,359	23,361	21,784	21,78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77,633	451,340	454,835	481,254	476,661
	分配後	395,733	394,640	391,835	387,654	375,861
其 他 權 益	(905)	(12,806)	(14,959)	(15,872)	(13,525)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29,086	1,090,893	1,092,237	1,207,166	1,204,920
	分配後	1,047,186	1,034,193	1,029,237	1,113,566	1,104,120

簡明綜合損益表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96,888	192,792	222,986	257,047	243,091
營業毛利	94,159	99,371	108,837	119,293	103,946
營業損益	62,282	63,411	65,022	74,615	58,55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1,577	9,809	13,911	44,882	45,014
稅前淨利(淨損)	93,859	73,220	78,933	119,497	103,566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81,170	59,956	65,066	103,812	92,43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81,170	59,956	65,066	103,812	92,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24	1,702	3,028	(766)	4,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894	61,658	68,094	103,046	96,931
每股盈餘	1.29	0.95	0.94	1.44	1.28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一〇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李運鞭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李運鞭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七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李運鞭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03	17.94	16.90	17.55	17.65	22.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4.96	687.88	656.04	614.93	564.18	681.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4.53	821.79	1095.47	836.33	807.93	458.28
	速動比率	875.42	783.34	1057.26	802.94	784.81	427.24
	利息保障倍數	1925.58	807.70	628.58	1289.38	1179.37	763.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3	6.07	5.47	5.69	5.17	4.55
	平均收現日數	55.05	60.13	66.72	64.14	70.59	80.16
	存貨週轉率(次)	8.31	10.43	9.77	12.29	16.64	6.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43	12.62	14.07	13.98	13.79	9.29
	平均銷貨日數	43.90	35.00	37.35	29.71	21.93	5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0	2.13	1.84	2.08	1.98	1.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0	0.27	0.33	0.35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3	4.54	4.58	7.30	6.64	2.35
	權益報酬率(%)	7.54	5.49	5.53	8.85	8.07	2.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41	12.84	13.15	18.97	17.35	6.29
	純益率(%)	18.33	15.03	16.65	22.01	19.13	9.87
	每股盈餘(元)	1.29	0.95	0.94	1.44	1.28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84	122.52	160.13	170.27	158.64	11.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102.68	109.58	116.26	123.75	126.55	140.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	1.38	-0.22	2.16	1.44	0.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31	1.49	1.35	1.36	2.5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09 年半導體方面研發之新產品開始量產銷售，至 110 年持續穩定成長，故合併公司整體營收上升，淨利較 109 年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均較去年增加。而因持續量產，故 110 年期末存貨金額較高，使得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08	15.55	15.91	15.88	15.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2.83	1087.85	980.93	965.65	924.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36.63	1100.50	1043.52	888.78	1041.88
	速動比率	1221.00	1085.85	1022.98	874.77	1024.47
	利息保障倍數	1841.37	796.87	637.56	1128.33	978.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3	7.65	6.35	8.10	7.72
	平均收現日數	47.84	47.71	57.48	45.06	47.28
	存貨週轉率(次)	14.31	14.93	14.27	17.64	19.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3	7.87	7.13	10.42	10.80
	平均銷貨日數	25.51	24.45	25.58	20.69	1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6	1.49	1.65	1.76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14	0.16	0.18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8	4.40	4.68	7.27	6.49
	權益報酬率(%)	7.31	5.22	5.79	8.61	7.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8.98	116.22	125.29	165.97	143.84
	純益率(%)	41.23	31.10	29.18	40.39	38.02
	每股盈餘(元)	1.29	0.95	0.94	1.44	1.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8.01	217.62	245.52	236.69	268.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111.14	114.24	107.14	116.27	113.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5	0.32	0.07	1.61	0.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17	1.23	1.20	1.2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計算公式：同上頁合併報表財務分析公式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司 總 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由於此勞務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勞務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重大銷售或勞務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評估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是否已適當入帳；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據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並定期檢視其損失之合理性，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回收時於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的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收款有關之控制測試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及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等資料，以評估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南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0,161	20	228,354	18	應付帳款	2170		7,04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17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6,1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0,308	8	96,224	7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84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5,537	2	19,348	2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17,79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256	-	4,639	-	流動負債合計	<u>33,626</u>	<u>3</u>	<u>31,815</u>	<u>3</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50	1	1,560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415,829</u>	<u>32</u>	<u>350,125</u>	<u>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45,335	11	145,334	11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63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418	-	18,798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1,572	2	23,04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0,538	2	54,165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6,907</u>	<u>13</u>	<u>169,017</u>	<u>13</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37,459	18	219,837	17	負債總計	<u>200,533</u>	<u>16</u>	<u>200,832</u>	<u>16</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08,649	8	115,817	9	權益(附註六(十五))：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33	-	1,476	-	普通股股本	630,000	47	630,000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527,871	40	529,139	41	資本公積	22,358	2	22,3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46	-	1,193	-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6	-	1,175	-	法定盈餘公積	98,439	7	92,488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3,790</u>	<u>68</u>	<u>941,600</u>	<u>73</u>	特別盈餘公積	294,765	22	296,918	23
資產總計	<u>\$ 1,329,619</u>	<u>100</u>	<u>1,291,725</u>	<u>100</u>	未分配盈餘	84,429	6	61,934	5
					其他權益	477,633	35	451,340	35
					權益總計	<u>(905)</u>	<u>-</u>	<u>(12,806)</u>	<u>(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9,619</u>	<u>100</u>	<u>1,291,72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196,888	100	192,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及十二)	94,159	48	93,421	48
營業毛利	102,729	52	99,371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	175	-
6200 管理費用	37,255	19	32,589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2	2	3,196	2
	40,447	21	35,960	19
營業淨利	62,282	31	63,411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2,240	1	3,024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252	1	1,0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013)	(1)	(6,53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1)	-	(9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9,149	15	12,349	6
	31,577	16	9,809	5
稅前淨利	93,859	47	73,220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689	6	13,264	7
本期淨利	81,170	41	59,956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	-	(2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83	7	2,23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0)	-	(23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24)	-
	13,724	7	1,7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24	7	1,70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94	48	61,658	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9		0.9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9		0.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	630,000	22,361	85,981	297,832	71,022	(14,959)	1,092,237	
	-	-	-	-	59,956	-	59,956	
	-	-	-	-	(451)	2,153	1,702	
	-	-	-	-	59,505	2,153	61,658	
	-	-	6,507	-	(6,507)	-	-	
	-	-	-	(914)	914	-	-	
	-	-	-	-	(63,000)	-	(63,000)	
	-	(2)	-	-	-	-	(2)	
	630,000	22,359	92,488	296,918	61,934	(12,806)	1,090,893	
	-	-	-	-	81,170	-	81,170	
	-	-	-	-	41	13,683	13,724	
	-	-	-	-	81,211	13,683	94,894	
	-	-	5,951	-	(5,951)	-	-	
	-	-	-	(2,153)	2,153	-	-	
	-	-	-	-	(56,700)	-	(56,700)	
	-	(1)	-	-	-	-	(1)	
	-	-	-	-	1,782	(1,782)	-	
\$	630,000	22,358	98,439	294,765	84,429	(905)	1,129,08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支付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支付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菜籃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859	73,2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33	12,402
利息費用	51	92
利息收入	(2,240)	(3,024)
股利收入	(52)	(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149)	(12,3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2)	87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12)	105
租金減讓利益	(171)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629)	(2,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89)	6,719
其他應收款	4	(5)
存貨	(617)	3,265
其他流動資產	(4,197)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99)	10,0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6)	(3,377)
其他應付款	2,607	(3,915)
其他營業負債	38	(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0)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9	(7,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80)	2,806
調整項目合計	(32,609)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250	73,185
收取之利息	3,422	1,842
收取之股利	11,429	7,275
支付之利息	(51)	(92)
支付之所得稅	(12,829)	(12,9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21	69,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62	2,86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0)	(64,02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1,4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56	(59,7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
租賃本金償還	(669)	(646)
發放現金股利	(56,700)	(63,000)
其他籌資活動	(1)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70)	(63,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807	(54,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354	282,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161	228,3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南路3段23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品之漂染、樹脂加工定型及不動產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2~52年 |
| (2)機器設備 | 2~40年 |
| (3)辦公設備 | 5~8年 |
| (4)其他設備 | 3~1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30至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為收入。

(3) 租賃收入

本公司租賃收入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活期存款	\$ 89,461	72,654
定期存款	<u>180,700</u>	<u>155,70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70,161</u>	<u>228,35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開放型基金	<u>\$ 10,017</u>	<u>-</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37	15,41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381	3,381
合 計	\$ 6,418	18,79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0,308	96,224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30,538	30,538
海外公司債	-	23,627
	\$ 30,538	\$ 54,165

1.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14,834	6,306
應收帳款	10,704	13,043
減：備抵損失	(1)	(1)
	\$ 25,537	19,348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368	0%	-
逾期0~30天	1,146	0%~100%	-
逾期31~60天	24	0%~100%	1
合計	<u>\$ 25,538</u>		<u>1</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512	0%	-
逾期0~30天	2,837	0%~100%	1
合計	<u>\$ 19,349</u>		<u>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1</u>	<u>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4,461	3,791
副 產 品	795	426
製 成 品	-	422
合 計	<u>\$ 5,256</u>	<u>4,639</u>

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256	2,626
勞務成本	\$ 91,472	89,610
租賃成本	1,499	1,267
下腳收入	(68)	(82)
	<u>\$ 94,159</u>	<u>93,42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u>\$ 237,459</u>	<u>219,837</u>

1. 上列子公司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 他</u>	<u>合 計</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08	290,222	438,972	1,496	25,825	793,923
增 添	-	-	190	-	750	940
處 分	<u>-</u>	<u>(5,768)</u>	<u>(7,900)</u>	<u>-</u>	<u>(710)</u>	<u>(14,37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08</u>	<u>284,454</u>	<u>431,262</u>	<u>1,496</u>	<u>25,865</u>	<u>780,48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7,408	290,222	452,632	1,496	28,044	809,802
處 分	<u>-</u>	<u>-</u>	<u>(13,660)</u>	<u>-</u>	<u>(2,219)</u>	<u>(15,87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08</u>	<u>290,222</u>	<u>438,972</u>	<u>1,496</u>	<u>25,825</u>	<u>793,9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9,824	422,245	1,496	24,541	678,106
本年度折舊	-	2,884	4,554	-	584	8,022
處 分	<u>-</u>	<u>(5,697)</u>	<u>(7,892)</u>	<u>-</u>	<u>(703)</u>	<u>(14,29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7,011</u>	<u>418,907</u>	<u>1,496</u>	<u>24,422</u>	<u>671,83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26,611	428,167	1,416	25,132	681,326
本年度折舊	-	3,213	6,215	80	819	10,327
處 分	<u>-</u>	<u>-</u>	<u>(12,137)</u>	<u>-</u>	<u>(1,410)</u>	<u>(13,54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9,824</u>	<u>422,245</u>	<u>1,496</u>	<u>24,541</u>	<u>678,10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7,408</u>	<u>57,443</u>	<u>12,355</u>	<u>-</u>	<u>1,443</u>	<u>108,64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7,408</u>	<u>60,398</u>	<u>16,727</u>	<u>-</u>	<u>1,284</u>	<u>115,817</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七十三年七月及九十四年二月為基準，折舊性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重估增值總額皆為466,614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145,334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加強防治污染設施，於民國八十五年購買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外段山腳小段457-1地號，因地籍圖重測地號變更為蘆竹區山腳小段1,097地號，土地計930.39平方公尺、總成本約21,080千元，且價款已全數支付。該土地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使用編定劃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該土地之所有權移轉與本公司董事長名下並設定抵押權，以茲保全。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0
減 少	(1,3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93
增 添	1,6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04
提列折舊	843
減 少	(1,3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6
提列折舊	8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3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76</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7,917	78,784	576,7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917</u>	<u>78,784</u>	<u>576,70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7,917	78,784	576,7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917</u>	<u>78,784</u>	<u>576,70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7,562	47,562
本年度折舊	-	1,268	1,2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830</u>	<u>48,83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6,295	46,295
本年度折舊	-	1,267	1,2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562</u>	<u>47,562</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97,917</u>	<u>29,954</u>	<u>527,8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97,917</u>	<u>31,222</u>	<u>529,139</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615,44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057,164</u>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相關地區之不動產實價登錄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土地。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為3至10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639</u>	<u>840</u>
非流動	\$ <u>-</u>	<u>63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6</u>	<u>1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78</u>	<u>37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2</u>	<u>22</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u>171</u>	<u>16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085</u>	<u>1,05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兩年，且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一年內	\$ 59,480	50,558
一年至五年	<u>444,024</u>	<u>30,703</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503,504</u>	<u>81,261</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1,035千元及51,025千元。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23)	(20,3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037	14,24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4,586)	(6,05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0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301)	(20,3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44)	(1,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156	1,085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89)	(30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3	(1,509)
計畫支付之福利	5,342	2,1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623)	(20,301)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243	14,664
利息收入	43	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33	48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60	1,1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342)	(2,11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037	14,243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600	1,200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50 %	0.35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	3.0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327</u>	<u>(338)</u>
未來薪資增加	\$ <u>(322)</u>	<u>314</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421</u>	<u>(435)</u>
未來薪資增加	\$ <u>(414)</u>	<u>40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36千元及1,574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523	13,25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0</u>	<u>1</u>
當期所得稅	<u>12,563</u>	<u>13,25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6</u>	<u>10</u>
所得稅費用	<u>\$ 12,689</u>	<u>13,26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21</u>	<u>(2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93,859	73,22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772	14,644
不可扣抵之費用	51	173
免稅所得	(6,048)	(1,54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6)	(10)
前期低估	<u>40</u>	<u>1</u>
	<u>\$ 12,689</u>	<u>13,26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7,567</u>	<u>8,303</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3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334</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45,3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334</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合 計
	超 限	其 他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7	6	1,1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6)	-	(12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1)	-	(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0</u>	<u>6</u>	<u>1,04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2	7	1,1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9)	(1)	(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4	-	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7</u>	<u>6</u>	<u>1,193</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63,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	1
處分資產增益	2,258	2,258
受領贈與之所得	<u>20,099</u>	<u>20,100</u>
	<u>\$ 22,358</u>	<u>22,35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其限；其餘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依金管會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 額	配股率 (元/股)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9	56,700	1.0	63,000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1,170	59,9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3,000	63,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9	0.95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1,170	59,9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3,000	63,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2	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3,042	63,0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9	0.95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96,888	192,792
主要產品/服務線：		
染整加工勞務	\$ 145,476	140,286
產品銷售	377	1,481
出租不動產	51,035	51,025
	\$ 196,888	192,792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0千元及1,0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0千元及1,0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493	2,998
銀行存款利息	747	26
	\$ 2,240	3,024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52	773
其他	2,200	291
	\$ 2,252	1,06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812	(105)
外幣兌換損失	(3,093)	(5,275)
其他	268	(1,156)
	\$ (2,013)	(6,536)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51	92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5,554千元及19,34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64%及58%。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682	6,682	6,682	-	-
其他應付款	18,618	18,618	18,618	-	-
租賃負債	639	643	643	-	-
存入保證金	10,236	10,236	10,236	-	-
	<u>\$ 36,175</u>	<u>36,179</u>	<u>36,179</u>	<u>-</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048	7,048	7,048	-	-
其他應付款	16,295	16,295	16,295	-	-
租賃負債	1,479	1,500	857	643	-
存入保證金	10,236	10,236	10	9,020	1,206
	<u>\$ 35,058</u>	<u>35,079</u>	<u>24,210</u>	<u>9,663</u>	<u>1,20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 金	\$ 3,719	27.68	102,946	3,613	28.48	102,898
歐 元	24	31.32	762	34	35.02	1,19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37千元及1,04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93千元及5,275千元。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191,892</u>	<u>156,875</u>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u>89,244</u>	<u>72,532</u>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4千元及182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642	1,002	1,880	-
下跌10%	(642)	(1,002)	(1,880)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0,017</u>	<u>10,017</u>	-	-	<u>10,01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u>6,418</u>	<u>3,037</u>	-	<u>3,381</u>	<u>6,418</u>
合計	<u>\$ 16,435</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8,798	15,417	-	3,381	18,79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3,381	3,381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30%及20% • 股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0.78~4.82及0.97~3.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股權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34	(34)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34	(34)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財會部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會部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提供擔保品之方式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母子公司間互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分別為41,520千元及42,720千元。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短期內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歐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故市場利率之波動，會使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之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00,533	200,8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161)	(228,354)
淨負債	<u>\$ (69,628)</u>	<u>(27,522)</u>
權益總額	<u>\$ 1,129,086</u>	<u>1,090,893</u>
負債資本比率	<u>(6.17)%</u>	<u>(2.52)%</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0.12.31
存入保證金	\$ 10,236	-	-	10,236
租賃負債	\$ 1,479	(669)	(171)	63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715	(669)	(171)	10,875
	109.1.1	現金流量	其他	109.12.31
存入保證金	\$ 10,223	13	-	10,236
租賃負債	\$ 602	877	-	1,4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825	890	-	11,71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1)本公司出租位於桃園市蘆竹區之土地及廠房予南岩半導體，租金之決定係簽約當時鄰近地區平均租金議定，租賃合約於到期後重新簽訂，租賃期間至民國一十二年六月止，收取之保證金為1,2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上開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925千元及14,847千元，期末無未收取之租金收入。

2.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1,520千元及42,720千元(美金1,5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20	4,435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11,322	11,322
房屋及建築	"	7,794	8,524
定期存款(註)	天然氣用量保證金	30,538	30,538
		<u>\$ 49,654</u>	<u>50,384</u>

(註)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853	14,631	43,484	28,938	13,807	42,745
勞健保費用	2,833	1,231	4,064	2,841	1,164	4,005
退休金費用	-	2,236	2,236	-	2,774	2,774
董事酬金	-	1,260	1,260	-	1,750	1,7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5	443	718	199	172	371
折舊費用	7,597	2,536	10,133	9,555	2,847	12,402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80</u>	<u>8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3</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673</u>	<u>60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580</u>	<u>52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1.11 %</u>	
監察人酬金	<u>\$ -</u>	<u>300</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A. 董監事

對董事之報酬係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B. 經理人

經理人薪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後並由董事會決議。

C. 員工

員工薪資及獎金依據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薪資規定辦理。

D. 董事酬金及員工紅利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支付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求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	(2)	553,252	45,338	41,520	-	-	3.68 %	1,129,086	Y	N	N

註1：應填列公司依為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49%。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此係依期末匯率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17	-	10,017	
南岩半導體	Standard Chartered P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327	-	27,327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新興航運(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025	3,037	0.02	3,037	
"	永成環科(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037	3,381	0.32	3,381	
"	台鳳(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2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封裝測試	164,191	164,191	16,253,549	82.09%	237,459	35,241	29,149	註1

註1：左列股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士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66,293	9.94 %
何 平		5,756,233	9.13 %
何 鈞		4,463,764	7.08 %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全球通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02,250	6.51 %
財團法人何士毅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		3,836,217	6.08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英瑞吉基金投資專戶		3,239,000	5.14 %
郭力銘		3,223,125	5.11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洋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及布料染整加工業務，該等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由於此勞務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勞務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重大銷售或勞務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評估南洋集團收入認列是否已適當入帳；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是否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洋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據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並定期檢視其損失之合理性，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回收時於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南洋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票據及帳款的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收款有關之控制測試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及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等資料，以評估南洋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政策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南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5,974	31	401,394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17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0,308	7	116,160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72,173	5	71,720	6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2,045	3	28,76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8,682	1	6,943	-
	<u>669,199</u>	<u>48</u>	<u>624,978</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327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418	-	18,79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0,538	2	54,1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1,687	13	190,65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08	-	1,82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94,624	35	494,767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46	-	1,1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5	-	1,175	-
	<u>753,723</u>	<u>52</u>	<u>762,582</u>	<u>55</u>
資產總計	<u>\$ 1,422,922</u>	<u>100</u>	<u>\$ 1,387,5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0		2600	
負債總計	<u>27,327</u>	<u>2</u>	<u>6,418</u>	<u>-</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6XX		36XX	
權益總計	<u>1,395,595</u>	<u>98</u>	<u>1,381,142</u>	<u>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2,922</u>	<u>100</u>	<u>\$ 1,387,56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477,354	100	416,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294,358	62	264,604	64
5900 營業毛利	182,996	38	151,652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一)、(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37	2	5,622	1
6200 管理費用	59,772	13	51,97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35	1	6,575	2
	73,944	16	64,171	15
營業淨利	109,052	22	87,48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2,871	1	5,01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858	1	1,1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5,023)	(1)	(12,681)	(3)
7050 財務成本	(57)	-	(100)	-
	649	1	(6,611)	(2)
7900 稅前淨利	109,701	23	80,870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2,219	5	18,319	4
本期淨利	87,482	18	62,55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	-	(5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83	3	2,2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91	3	1,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691	3	1,6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173	21	64,200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170	17	59,956	14
非控制權益	6,312	1	2,595	1
	\$ 87,482	18	62,55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4,894	20	61,658	14
非控制權益	6,279	1	2,542	1
	\$ 101,173	21	64,200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9		0.9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9		0.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	其他權益項目			
\$	630,000	22,361	85,981	297,832	71,022	(14,959)	-	-	1,092,237	46,592	1,138,829	
	-	-	-	-	59,956	-	-	-	59,956	2,595	62,551	
	-	-	-	-	(451)	2,153	-	-	1,702	(53)	1,649	
	-	-	-	-	59,505	2,153	-	-	61,658	2,542	64,200	
	-	-	6,507	-	(6,507)	-	-	-	-	-	-	
	-	-	-	(914)	914	-	-	-	-	-	-	
	-	-	-	-	(63,000)	-	-	-	(63,000)	-	(63,000)	
	-	-	-	-	-	-	-	-	-	(1,418)	(1,418)	
	-	(2)	-	-	-	-	-	-	(2)	-	(2)	
630,000	22,359	92,488	296,918	61,934	81,170	(12,806)	-	-	1,090,893	47,716	1,138,609	
-	-	-	-	81,170	41	-	-	-	81,170	6,312	87,482	
-	-	-	-	-	81,211	13,683	-	-	13,724	(33)	13,691	
-	-	-	-	-	-	13,683	-	-	94,894	6,279	101,173	
	-	5,951	-	-	(5,951)	-	-	-	-	-	-	
	-	-	-	(2,153)	2,153	-	-	-	-	-	-	
	-	-	-	-	(56,700)	-	-	-	(56,700)	-	(56,700)	
	-	-	-	-	-	-	-	-	-	(2,482)	(2,482)	
	-	(1)	-	-	-	-	-	-	(1)	-	(1)	
	-	-	-	-	1,782	(1,782)	-	-	-	-	-	
\$	630,000	22,358	98,439	294,765	84,429	(905)	-	-	1,129,086	51,513	1,180,59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701	80,8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47	28,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03	-
利息費用	57	100
利息收入	(2,871)	(5,018)
股利收入	(52)	(7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2)	87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12)	105
租金減讓利益	(171)	(1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949</u>	<u>23,5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3)	(6,233)
其他應收款	790	(792)
存貨	(13,285)	(6,775)
其他流動資產	(6,115)	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9,063)</u>	<u>(13,494)</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53)	11,817
其他應付款	5,772	557
其他營業負債	87	(1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3)	(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537)</u>	<u>12,0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600)</u>	<u>(1,444)</u>
調整項目合計	<u>(4,651)</u>	<u>22,14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050	103,019
收取之利息	4,053	3,835
收取之股利	52	773
支付之利息	(57)	(1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36)	(14,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262</u>	<u>93,17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62	2,86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2)	(54,16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93	21,16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20)	(20,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	1,4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44</u>	<u>(49,4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
租賃本金償還	(743)	(716)
發放現金股利	(56,700)	(63,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82)	(1,418)
其他籌資活動	(1)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926)</u>	<u>(65,12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80	(21,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394	422,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5,974</u>	<u>401,3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南山路3段23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品之漂染、樹脂加工定型、不動產出租業務、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南岩半導體)	專業通訊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代工	82.09 %	82.09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	2~52年
(2)機器設備	1~40年
(3)辦公設備	5~8年
(4)其他設備	3~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貨收入於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30至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合併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租賃收入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為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196,798	207,594
定期存款	239,176	193,8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35,974</u>	<u>401,39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基金投資	\$ <u>10,017</u>	<u>-</u>
非流動		
海外公司債	\$ <u>27,327</u>	<u>-</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37	15,41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381</u>	<u>3,381</u>
	<u>\$ 6,418</u>	<u>18,798</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00,308</u>	<u>116,160</u>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30,538	30,538
海外公司債	<u>-</u>	<u>23,627</u>
	<u>\$ 30,538</u>	<u>54,165</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14,834	6,306
應收帳款	57,352	65,427
減：備抵損失	(13)	(13)
	\$ 72,173	71,72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與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016	0%	-
逾期0~30天	1,146	0~100%	-
逾期31~60天	24	0~100%	13
合計	\$ 72,186		13
	109.12.31		
	應收票據與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896	0%	-
逾期0~30天	2,837	0~100%	13
合計	\$ 71,733		1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13	1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 料	\$ 39,005	24,339
在 製 品	1,104	3,573
副 成 品	794	426
製 成 品	<u>1,142</u>	<u>423</u>
合 計	<u>\$ 42,045</u>	<u>28,761</u>

與存貨相關費損(利益)直接認列為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商品成本	\$ 25,542	25,462
存貨回升利益	(102)	(214)
下腳收入	(1,642)	(976)
勞務成本	270,417	240,189
租賃成本	<u>143</u>	<u>143</u>
	<u>\$ 294,358</u>	<u>264,60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10.12.31</u>	<u>109.12.31</u>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南 岩半導體)	臺灣	17.91 %	17.91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資產	\$ 253,371	274,852
非流動資產	131,279	108,755
流動負債	(52,053)	(58,064)
非流動負債	<u>(44,997)</u>	<u>(59,142)</u>
淨 資 產	<u>\$ 287,600</u>	<u>266,40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51,513</u>	<u>47,716</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u>295,391</u>	<u>283,311</u>
本期淨利	\$ 35,241	14,485
其他綜合損益	(183)	(290)
綜合損益總額	\$ <u>35,058</u>	<u>14,19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6,312</u>	<u>2,59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6,279</u>	<u>2,542</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4,223	43,9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3,690)	10,29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7,760)	(21,517)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u>(7,227)</u>	<u>32,74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2,482</u>	<u>1,418</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030	338,850	541,461	1,496	35,910	958,747
增 添	-	-	21,579	-	4,941	26,520
重 分 類	-	-	764	-	(764)	-
處 分	-	(5,769)	(11,885)	-	(710)	(18,3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1,030</u>	<u>333,081</u>	<u>551,919</u>	<u>1,496</u>	<u>39,377</u>	<u>966,90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030	338,850	571,356	1,496	40,916	993,648
增 添	-	-	880	-	19,752	20,632
重 分 類	-	-	18,988	-	(18,988)	-
處 分	-	-	(49,763)	-	(5,770)	(55,5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1,030</u>	<u>338,850</u>	<u>541,461</u>	<u>1,496</u>	<u>35,910</u>	<u>958,7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7,702	488,660	1,496	30,230	768,088
本年度折舊	-	4,008	19,560	-	1,819	25,387
處 分	-	(5,697)	(11,857)	-	(705)	(18,2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46,013</u>	<u>496,363</u>	<u>1,496</u>	<u>31,344</u>	<u>775,21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43,364	515,938	1,416	33,123	793,841
折 舊	-	4,338	20,962	80	2,068	27,448
處 分	-	-	(48,240)	-	(4,961)	(53,2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47,702</u>	<u>488,660</u>	<u>1,496</u>	<u>30,230</u>	<u>768,0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1,030</u>	<u>87,068</u>	<u>55,556</u>	<u>-</u>	<u>8,033</u>	<u>191,68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1,030</u>	<u>91,148</u>	<u>52,801</u>	<u>-</u>	<u>5,680</u>	<u>190,659</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七十三年七月及九十四年二月為基準，折舊性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分別以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重估增值總額皆為466,614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145,334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為加強防治污染設施，於民國八十五年購買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外段山腳小段457-1地號，因地籍圖重測地號變更為蘆竹區山腳小段1,097地號，土地計930.39平方公尺、總成本約21,080千元，且價款已全數支付。該土地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使用編定劃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該土地之所有權移轉與本公司董事長名下並設定抵押權，以茲保全。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0	497	3,577
增 添	-	-	-
減 少	(1,393)	-	(1,3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7</u>	<u>497</u>	<u>2,18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393	497	1,890
增 添	1,687	-	1,6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0</u>	<u>497</u>	<u>3,5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04	148	1,752
本年度折舊	844	73	917
減 少	(1,393)	-	(1,3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5</u>	<u>221</u>	<u>1,27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796	74	870
本年度折舊	808	74	8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4</u>	<u>148</u>	<u>1,752</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632</u>	<u>276</u>	<u>90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476</u>	<u>349</u>	<u>1,825</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4,295	30,157	524,4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94,295</u>	<u>30,157</u>	<u>524,45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4,295	30,157	524,4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94,295</u>	<u>30,157</u>	<u>524,45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9,685	29,685
本年度折舊	-	143	1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9,828</u>	<u>29,82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9,542	29,542
本年度折舊	-	143	1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9,685</u>	<u>29,685</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94,295</u>	<u>329</u>	<u>494,62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94,295</u>	<u>472</u>	<u>494,767</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5,428,03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894,216</u>

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相關地區之不動產實價登錄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712</u>	<u>913</u>
非流動	\$ <u>209</u>	<u>92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2</u>	<u>1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78</u>	<u>37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49</u>	<u>49</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u>171</u>	<u>16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92</u>	<u>1,160</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兩年，且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且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45,047	36,146
一至五年	<u>444,000</u>	<u>9,085</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489,047</u>	<u>45,231</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6,110千元及36,178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650)	(27,2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299</u>	<u>21,6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351)</u>	<u>(5,64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2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296)	(26,94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69)	(1,3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33)	98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67)	(36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87	(1,834)
計畫支付之福利	<u>5,628</u>	<u>2,22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650)</u>	<u>(27,296)</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654	21,928
利息收入	70	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43	6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60	1,10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u>(5,628)</u>	<u>(2,22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299</u>	<u>21,654</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管理費用	<u>\$ 599</u>	<u>1,194</u>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0.750 %	0.35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3%	2.25%~3%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12年。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501</u>	<u>(518)</u>
未來薪資增加	\$ <u>(496)</u>	<u>482</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604</u>	<u>(625)</u>
未來薪資增加	\$ <u>(596)</u>	<u>58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02千元及3,722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050	18,44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3</u>	<u>(133)</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22,093</u>	<u>18,31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6</u>	<u>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26</u>	<u>9</u>
	\$ <u>22,219</u>	<u>18,31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21</u>	<u>(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109,701	80,87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726	18,552
不可扣抵之費用	51	175
免稅所得	(5,454)	(22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7)	(54)
前期低(高)估	<u>43</u>	<u>(133)</u>
	\$ <u>22,219</u>	<u>18,31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4,047</u>	<u>14,887</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土地增值稅</u>
	<u>準 備</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3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45,33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5,3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45,334</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超 限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7	6	1,1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6)	-	(12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1)	-	(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0</u>	<u>6</u>	<u>1,04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2	7	1,1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9)	(1)	(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4	-	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7</u>	<u>6</u>	<u>1,193</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63,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	1
處分資產增益	2,258	2,258
受領資產	20,099	20,100
	<u>\$ 22,358</u>	<u>22,35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依金管會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9	<u>56,700</u>	1.0	<u>63,000</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1,170</u>	<u>59,9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3,000</u>	<u>63,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9</u>	<u>0.95</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1,170</u>	<u>59,9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3,000	63,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42</u>	<u>4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3,042</u>	<u>63,0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9</u>	<u>0.95</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0千元及1,0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0千元及1,0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半導體部門</u>	<u>染整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68,711	181,963	350,674
美 國	64,981	-	64,981
中 國	42,435	-	42,435
其他國家	<u>19,264</u>	<u>-</u>	<u>19,264</u>
	<u>\$ 295,391</u>	<u>181,963</u>	<u>477,35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封測	\$ 252,990	-	252,990
染整加工勞務	-	145,476	145,476
產品銷售	42,401	377	42,778
出租不動產	<u>-</u>	<u>36,110</u>	<u>36,110</u>
	<u>\$ 295,391</u>	<u>181,963</u>	<u>477,354</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半導體部門	染整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53,062	177,945	331,007
美國	41,043	-	41,043
中國	33,900	-	33,900
其他國家	10,306	-	10,306
	<u>\$ 238,311</u>	<u>177,945</u>	<u>416,25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封測	\$ 200,824	-	200,824
染整加工勞務	-	140,286	140,286
產品銷售	37,487	1,481	38,968
出租不動產	-	36,178	36,178
	<u>\$ 238,311</u>	<u>177,945</u>	<u>416,256</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72,186	71,733	65,500
減：備抵損失	(13)	(13)	(13)
合計	<u>\$ 72,173</u>	<u>71,720</u>	<u>65,487</u>
合約負債	<u>\$ 133</u>	<u>94</u>	<u>2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4千元及20千元。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89	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82	4,951
利息收入合計	<u>\$ 2,871</u>	<u>5,018</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52	773
其他	2,806	379
其他收入合計	<u>\$ 2,858</u>	<u>1,152</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52	(87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12	(105)
租金減讓利益	171	164
外幣兌換損失	(5,356)	(11,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03)	-
其 他	(299)	(465)
	\$ (5,023)	(12,681)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9,517千元及71,72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57%及6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917	13,917	13,917	-	-	-
其他應付款	42,006	42,006	42,006	-	-	-
租賃負債	921	936	721	78	137	-
存入保證金	9,036	9,036	9,036	-	-	-
	\$ 65,880	65,895	65,680	78	137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870	26,870	26,870	-	-	-
其他應付款	37,715	37,715	37,715	-	-	-
租賃負債	1,835	1,871	935	721	215	-
存入保證金	9,036	9,036	10	9,020	6	-
	\$ 75,456	75,492	65,530	9,741	221	-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 7,480	27.68	207,041	8,460	28.48	240,941
歐元	24	31.32	762	34	35.02	1,191
日元	1,110	0.24	268	-	-	-
<u>金融負債</u>						
美金	108	27.68	2,996	520	28.48	14,81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51千元及2,27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356)千元及(11,405)千元。

(3)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277,695</u>	<u>224,338</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203,250</u>	<u>206,623</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08千元及517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642	3,734	1,880
下跌10%	\$ (642)	(3,734)	(1,880)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418	3,037	-	3,381	6,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7,344	37,344	-	-	37,344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8,798	15,417	-	3,381	18,79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u>3,381</u>	<u>3,381</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30%及20%) • 股價淨值比(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0.78~4.82及0.97~3.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股權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34	(34)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34	(3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財會部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會部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提供擔保品之方式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母子公司間互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分別為41,520千元及42,72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短期內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日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於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故市場利率之波動，會使未來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之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民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42,323	248,9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35,974)</u>	<u>(401,394)</u>
淨負債	\$ (193,651)	(152,443)
權益總額	\$ 1,180,599	1,138,609
負債資本比率	<u>(16.40)%</u>	<u>(13.39)%</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其 他	110.12.31
存入保證金	\$ 9,036	-	-	9,036
租賃負債	<u>1,835</u>	<u>(743)</u>	<u>(171)</u>	<u>92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871	(743)	(171)	9,957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其 他</u>	<u>109.12.31</u>
存入保證金	\$ 9,023	13	-	9,036
租賃負債	<u>1,028</u>	<u>(716)</u>	<u>1,523</u>	<u>1,83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051</u>	<u>(703)</u>	<u>1,523</u>	<u>10,87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7,720</u>	<u>7,17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11,322	11,322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7,794	8,524
定期存款(註1)	天然氣用氣量保證金	<u>30,538</u>	<u>30,538</u>
		<u>\$ 49,654</u>	<u>50,384</u>

(註1)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84</u>	<u>66</u>

(二)合併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關稅保證金，額度為1,500千元。

(三)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公司名稱</u>	<u>背書保證對象</u>	<u>110.12.31</u>	<u>109.12.31</u>
母公司	南岩半導體	<u>\$ 41,520</u>	<u>42,720</u>
		(美金1,500千元)	(美金1,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569	30,693	103,262	66,282	29,416	95,698
勞健保費用	7,208	2,622	9,830	6,615	2,392	9,007
退休金費用	1,746	2,855	4,601	1,545	3,371	4,916
董事酬金	-	1,810	1,81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5	2,426	2,701	199	1,431	1,630
折舊費用	22,252	4,195	26,447	24,002	4,471	28,473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	(2)	553,252	45,338	41,520	-	-	3.68 %	1,129,086	Y	N	N

註1：應填列公司依為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49%。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此係依期末匯率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17	-	10,017	-	
南岩半導 體	Standard Chartered P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327	-	27,327	-	
本公司	新興航運(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04,025	3,037	0.02	3,037	-	
"	永成環科(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38,037	3,381	0.32	3,381	-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風(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2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14,924	依合約規定	3.13 %
0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200	依合約規定	0.2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封裝測試	164,191	164,191	16,253,549	82.09%	237,459	100 %	35,241	29,149	註1

註1：左列股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士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66,293	9.94 %
何 平		5,756,233	9.13 %
何 鈞		4,463,764	7.08 %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全球通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02,250	6.51 %
財團法人何士毅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		3,836,217	6.08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英瑞吉基金投資專戶		3,239,000	5.14 %
郭力銘		3,223,125	5.11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染整部門及半導體部門，染整部門係紡織品之漂染及樹脂加工定型整理等業務。半導體部門係封裝及測試加工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不動產開發。該部門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合 計
	染整部門	半導體 部 門	調 整 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1,963	295,391	-	477,354
部門間收入	14,925	-	(14,925)	-
利息收入	2,240	631	-	2,871
收入總計	<u>\$ 199,128</u>	<u>296,022</u>	<u>(14,925)</u>	<u>480,225</u>
利息費用	\$ 52	1,082	(1,077)	57
折舊與攤銷	\$ 10,133	30,435	(14,121)	26,44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3,859	44,771	(28,929)	109,70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940	25,580	-	26,52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329,617	384,651	(291,346)	1,422,92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00,531	97,051	(55,259)	242,323
	109年度			
	染整部門	半導體 部 門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7,945	238,311	-	416,256
部門間收入	14,847	-	(14,847)	-
利息收入	3,024	1,994	-	5,018
收入總計	<u>\$ 195,816</u>	<u>240,305</u>	<u>(14,847)</u>	<u>421,274</u>
利息費用	\$ 93	7	-	100
折舊與攤銷	\$ 11,047	31,412	(13,986)	28,47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3,220	19,540	(11,890)	80,87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20,734	-	20,73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291,725	383,607	(287,772)	1,387,56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00,832	117,206	(69,087)	248,951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4,925千元及14,847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半導體封測收入	\$ 252,990	200,824
染整收入	145,476	140,286
產品銷售收入	42,778	38,968
租賃收入	36,110	36,178
合 計	<u>\$ 477,354</u>	<u>416,256</u>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350,674	331,007
美國	64,981	41,043
中國	42,435	33,900
其他國家	19,264	10,306
合計	\$ 477,354	416,256
地區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687,219	687,251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度	109度
A客戶	\$ 63,607	40,582
B客戶	46,122	40,081
C客戶	34,925	42,337
	\$ 144,654	123,00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669,199	624,978	44,221	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687	190,659	1,028	1	—
其他資產	562,036	571,923	(9,887)	(2)	—
資產總額	1,422,922	1,387,560	35,362	3	—
流動負債	71,608	76,051	(4,443)	(6)	—
其他負債	170,715	172,900	(2,185)	(1)	—
負債總額	242,323	248,951	(6,628)	(3)	—
股本	630,000	630,000	0	0	—
資本公積	22,358	22,359	(1)	0	—
保留盈餘	477,633	451,340	26,293	6	—
其他權益	(905)	(12,806)	11,901	(93)	1
非控制權益	51,513	47,716	3,797	8	—
股東權益總額	1,180,599	1,138,609	41,990	4	—
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其他權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10 年出售部份權益工具迴轉該部份未實現損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77,354	416,256	61,098	15
營業成本	(294,358)	(264,604)	29,754	11
營業毛利	182,996	151,652	31,344	21
營業費用	(73,944)	(64,171)	9,773	15
營業淨利	109,052	87,481	21,57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9	(6,611)	7,260	110
稅前淨利	109,701	80,870	28,831	36
所得稅費用	(22,219)	(18,319)	3,900	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7,482	62,551	24,931	40

1. 子公司109年研發之新產品於第四季後陸續接單，110年持續量產，故營業收入、成本、費用及淨利等，均較109年成長。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09年增加，主係因匯率波動，致109年認列較大部份未實現兌換損失。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度	109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8.84%	122.52%	5.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68%	109.58%	(6.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	1.38%	13.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比率變動均未超過20%。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之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35,974	110,000	192,000	353,974	無	無

分析說明：

- 1、預計未來一年訂單量及營業狀況穩定，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110,000千元，預計現金流出量192,000千元，為預計分配現金股利等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現金尚有剩餘數額353,974千元，作為營運資金之用。
- 2、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未有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111年度
設備	自有資金	111.12	85,000	85,000

- 1、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及改良。
- 2、瓦斯槽裝置及相關設備。
- 3、新產品線產能擴充設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項目	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64,191	多角化 經營	業務訂單量穩定及持續 開發新產品。	持續嚴格控管 流程及提高產 品良率。	研發新產品 ，尋求新利 基。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影響

項目	110年度(仟元)
利息支出	57
兌換(損)益	(5,356)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及通貨膨脹方面

合併公司財務體質健全，自有資金充裕，截至 110 年底止並未有借款之情形發生；短期閒置資金之運用，大多以銀行定期存款為主，利率及通貨膨脹方面影響會審慎評估，將其衝擊降至最低。

(2)匯率方面

合併公司乃是專營代工產業，代工產品以內銷為大宗，收款以新台幣為主，另外銷部份大都以美金為主；為降低匯率風險，隨時蒐集相關訊息，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保守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唯一的對外保證係本公司為持股 82.09%之子公司所為之融資性背書保證，截至 110 年底保證金額為美金 150 萬元；所有規範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染整代工，成本居高不下，本廠除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的訂單開發外，亦與染助劑商合作開發生產高科技、機能性佳之產品，以因應未來更多元化的市場；另挑選高吸盡率，高堅牢度，低污染的複合染料，以提高本廠產品品質，減少污水排放量。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對合併公司危機管理造成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最近年度並無進行併購。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最近年度並無擴充廠房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銷貨客戶，財務狀況良好，且最近二年度變化不大，並無進、銷貨集中之慮，且透過合併公司風險控制管理程序，並未有類似風險存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10.7.29 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對本公司並未有直接之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10.7.29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對本公司並未有直接之影響及風險；對經營權也不會有任何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資安風險經評估：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資訊管理系統僅限於辦公處所內使用，並針對業務流程做適當權限管控，落實資料備份管理，防毒軟體更新等相關資訊管理規範，網際網路則僅開放予工作必要人員使用並以防火牆做相關管制。有關現場生產設備方面，由於並非全面自動化生產，各工站之生產設備均獨立運作，因此，本公司之資安風險經評估後並無重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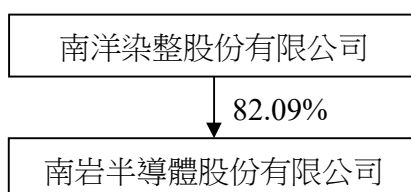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關係企業名稱	持股或出資比率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	82.09%
相互投資公司	
無	
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	
無	

註：

相同執行股東 / 董事	持股或出資比率
何 鈞	0.61%
相同股東 / 出資者	持股或出資比率
何 鈞	0.6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87年2月4日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89號	198,0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子材料批發業。 電子材料零售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經營專業通訊半導體元件封裝及測試代工廠，主要業務性質為無線通訊半導體之OEM/ODM。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何鈞	16,253,549	82.09%
	董事	何承遠	201,456	1.02%
	董事	何承禹	106,621	0.54%
	董事	仟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2,856	1.18%
	董事	亨商投資有限公司	225,746	1.14%
	監察人	張愛玉	184,311	0.93%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384,651	97,051	287,600	295,391	47,569	35,241	1.78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 劍



